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申东日先生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2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6%，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00至2017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 1-3 项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 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 (010) 59297211

联系人: 王建优 王艳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 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 100022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 1-3 项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发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